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02.4—2010

GB/T 16902.4—2010

## 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4部分：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 (图标)的设计指南

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Part 4: Guidelines for the adap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creens and displays (icons)

(ISO 80416-4:2005, Basic principles for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Part 4: Guidelines for the adap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creens and displays (icons),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4部分：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  
(图标)的设计指南  
GB/T 16902.4—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9 千字  
2011年7月第一版 2011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2480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902.4—2010

2011-01-14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将要素结合的规则是什么?
- 各要素间有何种关系?
- 重复使用的要素确保固定的位置有益吗?
- 一致性将视觉语言结合起来,使用户更快地理解和联想。

### B.6 二维和三维设计

图标可以设计成二维或三维。现行方法是制定三维的(如正等轴测图)、逼真的图标。为了保持视觉一致性,需遵守操作系统平台已确立的惯例和风格指南。图 B.1 是打印机图标二维形式和三维形式的图标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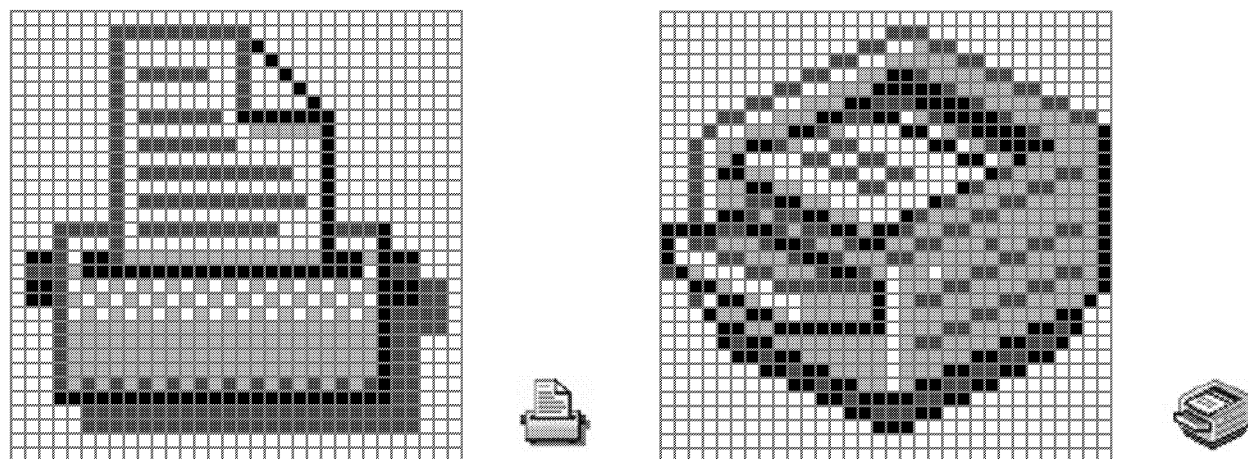


图 B.1 二维图标和三维图标示例(放大尺寸和原始尺寸)

### B.7 景深

为了保证被遮盖部分的可识别性,宜考虑将最后面的部分变为“灰色”以增加层次或距离感。此外,在重叠部分相“接触”处,在最后的最后部分使用浅灰色像素能够进一步帮助分离和识别重叠部分,如图 B.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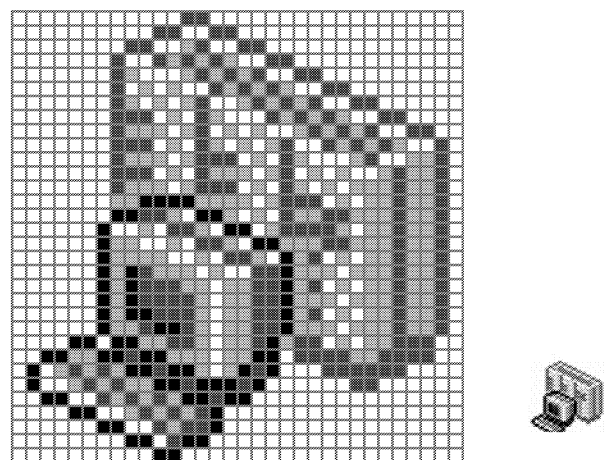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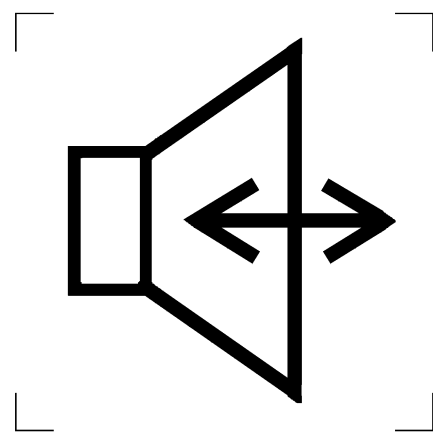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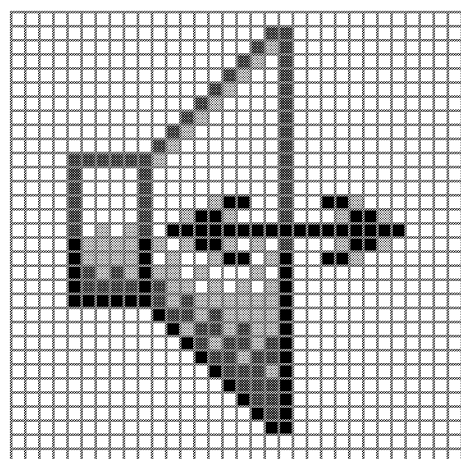
图 B.2 变灰部分示例(放大尺寸和原始尺寸)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应用领域 .....	2
4.1 屏幕和显示器 .....	2
4.2 辅助文件 .....	2
5 使用原则 .....	2
5.1 一般用途 .....	2
5.2 图标类型 .....	2
5.3 图形符号与图标间的关系 .....	3
5.4 颜色 .....	3
6 图标的形成 .....	3
6.1 概述 .....	3
6.2 单元格尺寸 .....	4
6.3 单元格内图形图像的位置 .....	4
6.4 线条绘制 .....	4
6.5 创建适合不同分辨率或实现工具的图标方案 .....	6
6.6 填充区域 .....	6
6.7 可识别性 .....	7
6.8 箭头的表示 .....	7
6.9 组合图标 .....	7
7 图标的状态 .....	9
7.1 概述 .....	9
7.2 状态指示 .....	9
7.3 动画图标 .....	10
7.4 动态图标 .....	10
8 一致性 .....	10
9 方向 .....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作为图标的符号示例 .....	1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新图标设计指南 .....	15
参考文献 .....	17



GB/T 5465.2(5081)“扬声器/传声器”

作为图标的 GB/T 5465.2(5081)  
(放大尺寸和原始尺寸)

## 前 言

GB/T 16902《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与 GB/T 16900《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GB/T 16901《产品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GB/T 16903《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共同构成指导图形符号设计及应用的系列国家标准。

GB/T 16902《设备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分为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原形符号；
- 第 2 部分：箭头的形式和使用；
- 第 3 部分：应用导则；
- 第 4 部分：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图标)的设计指南。

本部分为 GB/T 16902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80416-4:2005《设备用图形符号的基本原则 第 4 部分：屏幕和显示器用图形符号(图标)的重绘指南》。

本部分与 ISO 80416-4:2005 相比,结构变化情况为:未包括其中的“4.3 国际标准”。

本部分与 ISO 80416-4:2005 相比,存在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为：

——为了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对 ISO 80416-4:2005 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如下调整：

- 将 IEC 60417 用技术内容上对应但没有采标关系的 GB/T 5465(所有部分)代替；
- 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6273；
- 将 IEC 80416-1 用技术内容上对应但没有采标关系的 GB/T 16902.1 代替；
- 将 ISO 80416-2 用修改采用的 GB/T 16902.2 代替。

——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图形符号注册制度和相关程序,因此本部分未包括 ISO 80416-4:2005 中的“4.3 国际标准”。

——为了强调使用符合标准的图形符号,将 5.3.1 中的推荐型条款改为要求型条款。

本部分对 ISO 80416-4:2005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所规定的“采用国际标准”的条款修改为采用国家标准,如 5.3.1 中用“标准化图形符号”代替原文中的“国际标准化图形符号”；
- 由于国家标准 GB/T 16273 仅部分对应 ISO 7000,因此第 8 章在增加对 GB/T 16273 的引用的同时,保留对 ISO 7000 的引用；
- 对 ISO 80416-4:2005 中涉及图标在国际范围通用性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如附录 B.2。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轻工业标准化所、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杨柞年、张亮、陈永权、高永梅。